明环评告明〔2021〕11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三明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661763093）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明溪窗口）

 2021年10月27日

抄送：三明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